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4/26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711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a872083@cdc.gov.tw
[標案案號]LA111024
[標案名稱]「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檢疫需求採購病毒拭子及採樣管(含運輸液)-第一次採購」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352 - 醫藥產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8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是
[特別預算類型]其他
[特別預算來源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特別預算金額]40,000,000元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111/04/26
[是否複數決標]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1/05/25 17:00
[開標時間]111/05/26 10:30
[開標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0萬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採購規格及說明及契約內容；另本案履約期限囿於公告字數限制，請詳閱附件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之規定。

二、廠商提出投標資料如下:1.投標標價清單1份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應檢附1式2份，並請與標價清單併同置放。2.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詳如上述廠商資格摘要及參考本案採購規格及說明>。3.投標廠商聲明書。4.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5.投標廠商授權書。

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並取得醫療器材販賣藥商許可執照。

(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即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廠商投標時應提出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三)投標產品需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採檢棒及採樣管之中文品名必須為「滅菌」，不得任一為「未滅菌」)，許可證內容須包含採檢棒及採樣管，亦可為分別具有許可證之組合。

(四)投標時須一併提供2組投標產品及產品說明書做為樣品參考。

四、對本案招標規格有疑問請聯絡請購單位承辦人及電話：檢驗疫苗中心董小姐02-27850513 #801；本案招標程序相關問題採購單位聯絡人及電話：秘書室劉小姐02-23959825*3711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品項編號]1

[品項名稱]病毒拭子及採樣管 (含輸送液)

[預估數量]2000000

[單位]組

[預算金額]80,000,0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